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906/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21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鄭泳舜議員, MH, JP (主席)
謝偉俊議員, JP (副主席)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何君堯議員, JP
邵家輝議員, JP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列席議員：田北辰議員, BBS, JP
劉國勳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V 項

環境局局長
黃錦星先生, GBS,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特別項目)
陸嘉健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李可期女士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策略發展)
蕭智慧先生

議程第 V 項

環境局副局長
謝展寰先生, BBS,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
陳志剛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
高啟嫻女士

渠務署助理署長/污水處理服務
梁泳源先生

渠務署首席項目統籌/特別職務
蔡俊明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何家儀女士

議程第 VI 項

環境局副局長
謝展寰先生, BBS,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
梅品雅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
陳堅峰先生

香港海關助理關長(情報及調查)
陳子達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
江健偉先生

議會秘書(1)1
林寶怡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670/—— 2021 年 1 月 25 日會議
20-21 號文件 的紀要)

2021 年 1 月 25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以下文件：

立法會 CB(1)616/—— 政府當局於 2021 年
20-21(01)號文件 2 月 18 日就《香港資源
循環藍圖 2035》提供
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3. 謝偉銓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近期公布了《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35》，當中提出廢物管理策略及目標，他認為政府當局應適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定期檢討該等策略及目標的結果，以及所作的更新。

4. 事務委員會曾於 2021 年 2 月 22 日的會議上討論加建隔音屏障工程的建議，就此，謝偉銓

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會如何改善交通噪音緩解工程的成本效益，以及獲准進行加建隔音屏障工程的承建商數目，以顯示市場上是否有有效競爭。

5. 主席表示，在上述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工務小組委員會的相關會議上，詳細說明降低有關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是否可行。委員如就該等工程有進一步查詢，可在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提出。主席亦評論指，一般而言，政府當局應盡可能就環保基礎設施項目向事務委員會及/或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供更多有關費用組成部分及成本效益的資料。

(會後補註：在 2021 年 2 月 22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其多年來對隔音屏障的設計、用料及保養工序曾作出的改善之處(如有的話)；以及這些改善之處如何提升隔音屏障的減音效能及/或節省隔音屏障的建造/保養成本。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於 2021 年 3 月 15 日隨立法會 CB(1)678/20-21(02)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672/——跟進行動一覽表
20-21(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672/——待議事項一覽表)
20-21(02)號文件

6. 委員同意在 2021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a) 檢討《為發電廠分配排放限額的第八份技術備忘錄》；及

(b) 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

IV. 推展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公眾諮詢

(立法會 CB(1)672/—— 政府當局就"推展塑膠
20-21(03)號文件 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
計劃的公眾諮詢"提供
的文件

立法會 CB(1)672/—— 立法會秘書處就"塑膠
20-21(04)號文件 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
計劃"擬備的背景資料
簡介

立法會 CB(1)693/—— 綠色力量提交的意見
20-21(01)號文件 書(只備中文本))

7. 主席請委員注意兩份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

(會後補註：該兩份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於 2021 年 3 月 22 日隨立法會 CB(1)710/20-21(01)及(02)號文件發給委員。一份在會議後接獲的意見書於 2021 年 3 月 23 日隨立法會 CB(1)717/20-21(01)號文件發給委員。)

政府當局的簡介

8. 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已就推展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簡稱"塑膠飲料容器計劃")的建議展開公眾諮詢。擬議計劃的主要部分包括：(a)適度採用逆向自動售貨機("入樽機")，以便有效率地回收用完的容器和方便提供回贈；(b)規定某些售賣預先包裝塑膠樽裝飲料的零售店鋪須充當用完的容器的指定退還點；(c)設立回贈安排，以鼓勵大眾交回用完的容器；(d)在飲料供應商層面收取徵費，以資助計劃的運作；及(e)引入發牌規管制度，以確保廢塑膠飲料容器的妥善循環再造和處理。為配合塑膠飲料容器計劃，政府亦已推出為期 1 年的逆向自動售貨機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以測試入樽機在香港的實地應用。

9.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借助電腦投影片，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塑膠飲料容器計劃的重點。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於 2021 年 3 月 22 日隨立法會 CB(1)709/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討論

該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目的及預期效益

10. 葛珮帆議員原則上支持盡早推行塑膠飲料容器計劃。何君堯議員及劉業強議員表示支持推行該計劃，藉以規定塑膠樽裝飲料供應鏈上的相關各方(尤其是飲料生產商/供應商)承擔環保責任。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以確保計劃具成效和令公眾更意識到環保的重要性。

11. 謝偉銓議員表示支持塑膠飲料容器計劃的大方向。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該計劃將如何體現"污染者自付"原則。

12. 環境局局長解釋，塑膠飲料容器計劃旨在要求塑膠樽裝飲料供應鏈上的相關持份者，包括生產商、進口商、零售商及消費者，按照"污染者自付"原則分擔收集、處理、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廢棄產品的責任。政府當局明白宣傳及公眾教育對促使大眾改變產生及處置廢物的行為至關重要。與公眾諮詢同步推行的先導計劃可提高公眾對塑膠飲料容器計劃的認識，並讓市民親身體驗如何透過入樽機乾淨回收用完的容器。

13. 郭偉強議員表示，鑒於現行各項生產者責任計劃在減廢方面有一定成績，他傾向支持推行塑膠飲料容器計劃。他希望該計劃的推行亦有助在相關領域創造就業機會。

14. 環境局局長回應稱，推行塑膠飲料容器計劃將創造就業機會，例如在計劃的擬議框架下，當局會透過公開招標委聘一個"回贈系統管理"和多個"回樽網絡營辦商"，以負責計劃的運作。

15. 郭偉強議員及劉業強議員詢問，在推行塑膠飲料容器計劃後，塑膠飲料容器的循環再造率目標為何。

16. 環境局局長及環境保護署副署長(特別項目)("環保署副署長(特別項目)")回應稱，影響塑膠飲料容器循環再造率的關鍵因素將包括在塑膠飲料容器計劃下提供的回贈水平，以及用完容器退還點網絡覆蓋範圍。政府當局會因應公眾諮詢結果、海外經驗等，探討可否在稍後階段設定循環再造率目標。根據政府當局的研究，在已實行類似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地方，塑膠飲料容器的循環再造率一般約介乎 60%至 90%。

涵蓋範圍

17. 謝偉銓議員詢問，塑膠飲料容器計劃的擬議涵蓋範圍是容積在 100 毫升至 2 公升之間的塑膠樽裝飲料產品，原因為何。

18. 環保署副署長(特別項目)解釋，擬議涵蓋範圍包括在本港分發的約 99%的塑膠樽裝飲料產品。為使入樽機可查驗認可容器，每個容器上均應帶有條碼及其他特徵(例如指定回收標誌)。若容器非常細小(例如容積少於 100 毫升的容器)，入樽機在技術上或難以讀取及查驗這些特徵。另一方面，香港的入樽機的現有設計一般不能接收容積多於 2 公升的容器。

19. 葛珮帆議員關注到，在推行塑膠飲料容器計劃後，一些飲料生產商/供應商或會轉用以其他物料製造、無須繳付循環再造徵費的容器盛載飲料，但這些物料可能比塑膠更難以循環再造。

20. 環境局局長回應稱，就減少廢飲料容器而言，當前要務是減少塑膠飲料容器，原因是若廢塑膠進入海洋環境，對海洋生態影響深遠，而相比以其他物料製造的容器(例如以複合物料製造的袋裝飲料容器)，塑膠容器循環再造業的發展較為成熟。在稍後階段，政府當局會研究可否透過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推動循環再造其他種類的容器。

回贈水平

21. 委員察悉，擬議循環再造徵費由兩個部分組成，即(a)按飲料產品的容積，以公升單位計算的回收費，以及(b)供大眾在退還點交回用完的容器時兌換的回贈。根據政府委聘的顧問就回收費所作的初步估算，如回贈設定於每個容器 1 角的水平，一個 500 毫升的容器的循環再造徵費估計約為 5 角至 6.5 角(即回收費的部分所佔比重約為 4 角至 5.5 角)。環保署副署長(特別項目)回應田北辰議員的提問時確認，回收費水平的計算不受回贈水平影響。

22. 田北辰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及何君堯議員關注到，每個容器 1 角的建議回贈水平未必能提供足夠誘因鼓勵市民交回用完的容器。

23. 環境局局長回應稱，政府當局對回贈水平持開放態度，而每個容器 1 角的建議回贈水平是討論起點。他指出，新加坡亦正推行應用入樽機的試驗計劃，而當地為每個交回的容器提供的回贈更少。

24. 田北辰議員建議，塑膠飲料容器計劃為每個交回的容器提供的回贈水平提高至最少 5 角。不過，由於所有認可容器將採用劃一回贈水平，而生產商/供應商或零售商很可能把循環再造徵費帶來的額外成本轉嫁消費者，故此以百分比計算，回贈金額對價格較低的產品影響較大。他因此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就回贈提供補貼，以減輕其影響，從而使整體循環再造徵費佔飲料產品的原零售價的比重維持在某個水平之下，例如不超過 10%。

25. 環境局局長回應稱，政府當局在釐定回贈水平時會審慎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在其他已實行類似的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地方，由政府補貼回贈並非常見做法。

26. 葛珮帆議員查詢採用回贈制度而非按金退還制度(亦俗稱"按樽制")的理據。

27. 環保署副署長(特別項目)回應稱，對市民而言，只要在交回用完的容器時能即時獲得回贈/退款，他們未必關注回樽服務是以人手方式或透過入樽機進行。然而，從行政角度而言，由於塑膠樽裝飲料通常是隨買隨飲，用完的容器未必會交回售出該等飲料的店鋪，因此按金退還制度會牽涉較複雜的結算系統及會計上的困難(對中小型企業尤甚)。

指定退還點

28. 邵家輝議員表示，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反對強制規定零售店鋪須充當用完的塑膠飲料容器的指定退還點的提案，並建議政府當局應改而主力透過公眾教育推動該等產品的回收，其主要理由如下：

- (a) 一些零售商在自願嘗試實施回收用完的塑膠飲料容器的安排後發現，由於本港租金高昂，回收容器涉及的運作及機會成本高得不成比例；
- (b) 用完容器的貯存和運輸或會造成環境衛生問題，回贈安排亦可能吸引某些人(例如拾荒者)把從別處收集的大量用完容器帶到零售店鋪；及
- (c) 一個機構進行的一項意見調查顯示，56%的回應者偏好在住宅處所擺放用完的塑膠飲料容器，18%的回應者偏好在外出途中，只有11%的回應者選擇零售店鋪。

29. 邵家輝議員認為，若能成功實施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一般都市固體廢物的產生量將會大為減少，因而不必在零售層面強制實施收回用完塑膠飲料容器的計劃。

30. 由於塑膠樽裝飲料通常是隨買隨飲，由此產生的廢塑膠容器則隨意棄於全港各處，郭偉強

議員認為，應規定某些人流量高的設施(例如購物商場)須充當用完的塑膠飲料容器的指定退還點。

31. 環境局局長及環保署副署長(特別項目)回應稱，政府當局致力建立相對便利的指定退還點網絡。本港不少零售商屬中小型企業，店面空間有限，規定所有零售商提供回樽服務似乎不實際可行。因此，政府當局建議只規定具有一定運作規模，例如零售樓面面積不少於 200 平方米的店鋪，才須提供回樽及回贈服務(如店鋪有售賣預先包裝塑膠樽裝飲料)。政府當局會繼續研究設置指定退還點的方案，並與零售業界商討安排。公眾諮詢文件亦邀請市民表達他們希望回樽及回贈服務設於何種地點。

逆向自動售貨機先導計劃

32. 田北辰議員查詢先導計劃的推行進度及從中獲得的經驗。郭偉強議員認為，先導計劃下設置的入樽機的地理覆蓋範圍相當有限。

33. 環保署副署長(特別項目)表示，在先導計劃下，政府當局打算分階段在不同地點設置 60 部入樽機。自先導計劃在 2021 年 1 月推出以來，已有 40 部入樽機投入服務，至今已接收超過 40 萬個塑膠飲料容器。根據推行初期所得的經驗，政府當局認為每個容器 1 角的回贈水平能提供一些誘因，鼓勵市民交回用完的塑膠飲料容器。為提高市民對入樽機的認識，當局已派遣大使推廣先導計劃及協助市民正確使用入樽機。

34. 謝偉銓議員進一步查詢在先導計劃下的入樽機每天平均回收的容器數量，以及政府當局如何進一步推廣使用這些入樽機。

35. 環境局局長及環保署副署長(特別項目)回應稱，首兩批入樽機(每批 20 部)分別於 2021 年 1 月及 2 月投入服務。每部入樽機平均每天回收約 400 至 500 個容器，而回收量最高的入樽機每天則可回收超過 1 000 個容器。政府當局留意到入樽機每天回收的容器數量低於設計容量，並會繼續研究如何進一步推廣使用入樽機。

減少廢塑膠的配套措施

36. 邵家輝議員及主席指出，某些人有實際需要飲用預先包裝飲料。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推行其他措施，例如在公眾地方增設飲水機，以減少市民飲用塑膠樽裝飲料，以及鼓勵飲料生產商/供應商就飲料使用較環保的包裝物料及/或包裝設計。

37. 環境局局長表示，為減少廢物，政府當局正在推行多項措施，包括在政府場地增設飲水機，以減少市民飲用塑膠樽裝飲料。政府當局會繼續推動飲料生產商/供應商採用環保的包裝設計及服務安排。業界已採用或正在研究的環保措施的例子，包括使用薄身樽、使用含有較多循環再造成分的樽、使樽蓋不能與樽身分離(以便塑膠樽蓋與樽身一併循環再造)，以及提供飲料補充服務。塑膠飲料容器計劃的諮詢文件邀請市民就推廣環保包裝設計提出建議。

38. 環保署副署長(特別項目)補充，塑膠飲料容器計劃的目的並非令塑膠飲料包裝絕跡市場，而是鼓勵公眾使用塑膠時要用得其所、物盡其用，並共同承擔使用塑膠飲料容器的環保責任。在推行循環再造徵費後，預料部分生產商/供應商會設法改善飲料產品的包裝設計，使產品更符合環保原則和更具價格競爭力。

39. 鑒於塑膠飲料容器只佔堆填區每日廢塑膠棄置量約 5%，謝偉銓議員籲請政府當局採取其他措施，推動其他種類廢塑膠的減量及循環再造。

40. 郭偉強議員指出，內地將逐步淘汰某些塑膠產品，例如以發泡聚苯乙烯製成的即棄餐具及不可降解的塑膠袋。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推行類似措施。由於越來越多人使用食物送遞服務，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推廣使用可重用餐具。

41. 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正在與飲食業界一些主要經營者合作，以減少向顧客提供即棄餐具。越來越多飲食業經營者已實行只向提出要求的顧客提供即棄餐具的做法。一如《香港資源循環藍

圖 2035》所述，政府當局會就分階段管制即棄塑膠餐具諮詢公眾，並會探討是否有需要管制其他單次使用塑膠。

本地廢塑膠循環再造業

42. 田北辰議員表示，有傳媒報道指，有私營廢物收集商把從屋苑收集的經源頭分類廢塑膠混進其他廢物，並最終送往堆填區，反映本地廢塑膠循環再造業務無利可圖。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促進本地廢塑膠循環再造業的可持續發展。

43. 劉業強議員查詢本港產生的廢塑膠現有及潛在循環再造出路。由於內地和部分東南亞國家已收緊廢物及可循環再造物料的進口限制，他關注到，經塑膠飲料容器計劃回收的塑膠飲料容器最終仍會因缺乏循環再造或出口出路而送往堆填區。

44. 環境局局長回應稱，本地循環再造業受多種可循環再造物料的國際市場價格下跌和內地收緊可循環再造物料進口管制打擊。為解決此問題，政府當局已在主要可循環再造物料類別(包括廢塑膠、廚餘及廢紙)的回收和循環再造工作中擔當更積極角色，以期推動循環再造鏈的可持續發展。就循環再造廢塑膠而言，環保園一家租戶正興建把塑膠飲料容器循環再造為食品級原材料的廠房，這些原材料可用作重新製造塑膠飲料容器。該循環再造廠房預計於 2021 年啟用，日後香港的整體處理量應足以吸納推行塑膠飲料容器計劃後回收到的所有塑膠飲料容器。此外，政府當局一直透過回收基金及其他措施(例如免費收集非工商業廢塑膠服務)支持廢塑膠循環再造業務升級，以助確保塑膠循環再造物料/產品有足夠的本地或出口出路。

45. 何君堯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安排委員前往轉廢為材/轉廢為能設施進行職務訪問，以助委員更了解這些設施的環保及經濟效益。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何議員的建議。

總結

46.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原則上支持塑膠飲料容器計劃的大方向。他提醒政府當局在制訂詳細推行建議時認真參考委員提出的意見及建議。

V. 北區、南丫島及大嶼山污水收集系統和元朗、大埔滘及油塘污水泵喉建造及修復工程

(立法會 CB(1)672/—— 政府當局就"北區、南
20-21(05)號文件 丫島及大嶼山污水收
集系統和元朗、大埔滘
及油塘污水泵喉建造
及修復工程"提供的文
件

政府當局的簡介

47. 渠務署助理署長/污水處理服務借助電腦投影片，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政府當局把以下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的建議：

- (a) 4409DS——提升新界東北污水收集系統，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8 億 2,580 萬元；
- (b) 4355DS——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南丫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 2 期第 2 部分，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5 億 290 萬元；
- (c) 4353DS——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擴展污水收集系統至梅窩其他未有污水設施的鄉村，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 億 3,570 萬元；
- (d) 4417DS——元朗污水主幹泵喉建造及修復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8 億 8,630 萬元；

- (e) 4419DS——大埔滘污水泵喉建造及修復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 億 760 萬元；及
- (f) 4420DS——油塘污水主幹泵喉建造及修復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6 億 2,110 萬元；

以及部分建造及修復工程將採用的無坑挖掘技術及原位固化內襯修復技術。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於 2021 年 3 月 22 日隨立法會 CB(1)709/20-21(02)號文件送交委員。)

討論

一般事宜

48. 主席、葛珮帆議員、謝偉銓議員及盧偉國議員表示支持建造及修復污水收集系統的建議；該等工程可改善環境衛生及水質，以及減低喉管堵塞的風險。

49. 渠務署助理署長/污水處理服務回應謝偉銓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污水泵喉的標準設計使用年限一般為 25 年，而污水泵房內的機電設備的使用年限則一般為 15 年。

50. 何君堯議員查詢有關工程計劃費用的分項數字。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按照既定做法，政府當局會在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提供有關費用的分項數字。

4409DS——提升新界東北污水收集系統

51. 劉國勳議員察悉，4409DS 號工程計劃的擬議工程範圍包括建造污水泵喉，以及建造或提升打鼓嶺附近數個污水泵房。鑒於打鼓嶺部分鄉村仍然依賴個別及簡單的在地設施處理及排放污水，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推展 4409DS 號工程計劃同時，建造污水支渠以接駁公共污水收集系統至該

等鄉村。

52.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 4409DS 號工程計劃竣工後，建造污水支渠以接駁公共污水收集系統至打鼓嶺 15 條未有污水設施的鄉村。當局已展開相關可行性研究。應劉國勳議員要求，環境局副局長承諾在政府當局就 4409DS 號工程計劃尋求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支持前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建造污水支渠以接駁公共污水收集系統至該等未有污水設施的鄉村的時間表，供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於 2021 年 4 月 27 日隨立法會 CB(1)836/20-21(02)號文件送交委員。)

53. 渠務署助理署長/污水處理服務回應謝偉銓議員有關重建沙嶺及塘坊兩座污水泵房的提問時表示，政府當局會拆除現有沙嶺污水泵房，並在另一地點新建一座容量更高的污水泵房。渠務署會在稍後階段與地政總署商討沙嶺污水泵房現址的未來用途。

54. 劉國勳議員及何君堯議員詢問，在 4409DS 號工程計劃竣工後，該區的污水收集系統能否應付來自新界北新發展區的新增污水流量(倘若相關發展計劃在現正進行的研究完成後確定推行)。

55. 何君堯議員進一步詢問，長遠而言，在打鼓嶺附近建造污水處理廠以應付來自新界北新發展區的污水處理需求，會否較增建污水泵喉以把污水輸送往石湖墟淨水設施的建議更具成本效益。

56. 謝偉銓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將如何確保撥作排污設施之用的土地資源能夠地盡其用，以應付推算人口增長。

57.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按照標準程序，排污基建的規劃會納入新發展區的早期規劃。排污設施的設計規範包括規劃署發布的人口推算數字(現時使用直至 2041 年的推算數字)。政府當局已獲批撥款，把石湖墟污水處理廠分期重建成石湖墟淨水設

施，以增加設施的處理量，使其能應付來自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及北區其他規劃中的新發展項目的新增污水處理需求。土木工程拓展署會配合道路系統，規劃及建造與新發展區相關的污水渠管。至於新界北的擬議發展項目，若相關發展建議證實可行，政府當局會按既定做法就所需基建設施(包括排污基建)進行規劃和工程研究。

*4355DS——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南丫鄉
村污水收集系統第 2 期第 2 部分*

58. 何君堯議員詢問，4355DS 號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與最終服務人口比例為何高於其餘 5 項討論中的工程計劃。

59. 主席認為，4355DS 號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偏高，他詢問減低該費用是否可行。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曾考慮的替代方案，以及該等替代方案是否包括在大灣肚及洪聖爺附近建造新的污水處理廠(而非按建議將污水輸送至現有的榕樹灣污水處理廠)。

60. 環境局副局長回應稱，現時南丫島大園至洪聖爺之間的大部分地區仍未鋪設公共污水收集系統，而洪聖爺灣泳灘設有一個已經運作 20 多年的污水滴濾池，將遊客所產生的污水處理後排入洪聖爺灣。擴展公共污水收集系統至這些地區有助改善環境衛生，減少排放到附近河溪及水域的污染物，以及進一步保障泳灘水質。政府當局曾研究在大灣肚或洪聖爺附近新建一座污水處理廠的方案，但發現其成本效益將不及現時的建議，主要原因如下：

- (a) 榕樹灣污水處理廠鄰近大園，即工程計劃涉及的污水源頭。大部分擬議污水泵喉及無壓污水渠位於鄉村地區內，以接駁公共污水收集系統至個別處所。不論這些鄉村與最接近的污水處理廠距離遠近，亦須興建此等設施。換言之，透過縮短污水處理廠與有關鄉村的距離(例如新建一座較為接近這些鄉村的污水處理廠)節省的成本相當有限；

- (b) 新建一座污水處理廠估計需額外投放約 1 億元至 2 億元的建設費用，並需額外運作成本；及
- (c) 榕樹灣污水處理廠有剩餘處理量處理有關鄉村地區產生的污水。

4420DS——油塘污水主幹泵喉建造及修復工程

61. 鑒於在 4420DS 號工程計劃下將建造或修復的污水泵喉位於一些主要道路下，主席籲請政府當局以最有效率的方式進行工程，以盡量減少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62. 環境局副局長回應稱，政府當局會就擬議工程計劃盡量採用無坑挖掘技術，以減少對交通的影響及公眾的不便。然而，與傳統明坑挖掘技術相比，無坑挖掘技術一般需時較長。渠務署會盡力以最有效率的方式進行工程，並繼續探討壓縮工程計劃時間表的可能性。

污水收集策略及應用新科技

63. 何君堯議員查詢香港的整體污水處理策略。環境局副局長回應稱：

- (a) 現時本港的公共污水收集系統覆蓋超過 93% 的人口，覆蓋率位居世界前列。在實施淨化海港計劃以收集維多利亞港("維港")兩岸的污水再輸送到昂船洲污水處理廠處理後，維港水質近年已大幅改善；
- (b) 然而，維港沿岸部分地區的水質仍然受到一些殘餘污染物所影響。當局現正設置旱季截流器以解決問題，從而改善近岸水質；
- (c) 全港約有 1 030 條鄉村，現時的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涵蓋約 550 條鄉村(這些鄉村屬於較大型或因接近水體而令其排放的污水較易造成水質污染的鄉

村)。當中 258 條鄉村的污水收集系統已完成，而 59 條鄉村的建造工程正在進行中。當局會因應資源狀況陸續推行餘下工程項目；

- (d) 排污基建的規劃會納入新發展區的早期規劃。因此，新發展區產生的污水在排放前會經過妥善處理，不大可能引致環境問題；及
- (e) 全港現時約有 1 800 公里長的地下污水渠管，當中 180 公里屬污水泵喉，大部份管段已經使用多年及屬於單管設計，喉管爆裂的風險會隨使用年期而增加。因應喉管老化和耗損的情況，政府當局會安排逐步修復已老化的污水泵喉，並同時提升系統成為雙管模式，以提升服務穩定性及預防滲漏污染問題。

64. 盧偉國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加強有關在工務工程項目應用新科技的宣傳工作。葛珮帆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與創新及科技界的合作及/或資助新技術的研究和發展，以改善污水收集系統的建造、監察、保養及修復方法，從而提升系統的耐用程度，並讓當局可及早知悉是否須予維修。

65. 渠務署助理署長/污水處理服務表示，政府當局透過閉路電視勘察，對污水收集系統進行例行檢查，並根據勘察結果安排進行所需的維修工程。渠務署會聯同大學及科研機構物色新技術，以加強污水收集系統的檢查和預防性維修，渠務署並會致力進一步加強與創新及科技界在這方面的合作。

總結

66.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把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

VI. 有關修訂《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以加強打擊野生動植物非法貿易的擬議議員法案的簡報

(立法會 CB(1)594/—— 葛珮帆議員於 2021 年
20-21(01)號文件 2月3日就她提出的一
項擬議議員法案(該法
案旨在修訂《有組織及
嚴重罪行條例》
(第 455 章)以加強打擊
野生動植物非法貿易)
發出的函件(當中夾附
法案草擬本及相關立
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CB(1)693/——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
20-21(02)號文件 分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693/—— Environmental
20-21(03)號文件 Investigation Agency
UK 提交的意見書(只
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704/—— Wildlife Justice
20-21(01)號文件 Commission 提交的意
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704/——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提
20-21(02)號文件 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
本)

立法會 CB(1)704/—— 香港野生動物貿易工
20-21(03)號文件 作組提交的意見書)

葛珮帆議員的簡介

67. 主席邀請葛珮帆議員向委員簡介她提出的擬議議員法案。該法案旨在將《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 586 章)所訂的某些罪行加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附表 1。

68. 葛珮帆議員指出，在 2018 年和 2019 年，政府當局檢獲裝有超過 649 公噸瀕危物種的貨櫃，

總值達 2 億 700 萬元。在 2019 年，香港檢獲的瀕危物種總量相當於內地檢獲量約三分之一。上述情況顯示，雖然《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下有關部分野生動植物罪行的最高罰則已在 2018 年大幅提高，但香港仍是瀕危物種非法貿易的中轉樞紐。據觀察所得，大部分被裁定干犯野生動植物罪行罪名成立的人士只是為第三方運送貨物的送遞員，而策劃野生動植物罪行的跨國犯罪集團成員則仍逍遙法外。有見及此，她提出該法案以加強有關當局的調查和執法權力，從而更有效打擊瀕危物種非法貿易。將《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所訂的相關罪行加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附表 1 預期可達致以下效果：

- (a) 執法機關可運用《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 條賦予的權力獲取與調查野生動植物罪行有關的物料；
- (b) 法庭可沒收野生動植物罪行的得益；及
- (c) 若根據《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提出指控的野生動植物罪行與有組織罪行有關，法庭可判處更高的刑罰。

葛珮帆議員並表示，擬議法案已獲得多個本地及海外野生動物保護組織支持，包括香港野生動物貿易工作組 16 名成員。

69. 主席邀請政府當局說明其對該擬議法案的立場。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支持任何加強執法機關在打擊野生動植物罪行方面的權力的建議，使瀕危物種得到更佳保障，並對該擬議法案持開放態度。

討論

70. 何君堯議員表示，他原則上支持對《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提出擬議修訂，以打擊涉及瀕危物種非法貿易的有組織罪行。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情，說明《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所訂罪行的檢控程序，以及如何確保被定罪人士面對的刑罰與罪行的嚴重程度相稱。

71. 環境局副局長及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回應稱，《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所訂關乎野生動植物貿易的罪行可循簡易程序或公訴程序審訊。違例者如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0 萬元及監禁兩年，如經公訴程序定罪，則可處罰款 1,000 萬元及監禁 10 年。執法機關會根據調查結果諮詢律政司的意見，以決定應循簡易程序或公訴程序檢控疑犯。一般而言，涉及個別人士攜帶少量附表載列物種的案件會循簡易程序檢控。政府當局會就每宗檢控案件在法庭文件中說明罪行的嚴重程度，以供法庭在衡量適當判罰時列入考慮。

72. 香港海關助理關長(情報及調查)補充指，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定義，有組織罪行"指附表 1 所列罪行，而且是(a)與某三合會的活動相關的；(b)與 2 名或以上的人的活動有關連的，而該等人聯合一起的唯一或部分目的是為作出 2 項或以上行為，每一項均為附表 1 所列罪行及涉及相當程度的策劃及組織的；或(c)由 2 名或以上的人所犯的，而且涉及相當程度的策劃及組織，以及(i)有人喪失生命或有人有喪失生命的相當程度的危險；(ii)有人在身體或心理上受嚴重傷害或有人有受該等傷害的相當程度的危險；或(iii)有人嚴重喪失自由"。若該擬議法案獲得通過，違反《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的較輕微案件不大可能屬《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界定的有組織罪行。

73. 主席表示支持該擬議法案，原因是他認為有需要加強政府當局的執法能力。他查詢瀕危物種非法貿易的趨勢、近年檢控宗數，以及政府當局在採取執法行動時遇到的困難。

74. 環境局副局長及香港海關助理關長(情報及調查)回應稱，2018 年及 2019 年分別有 745 宗及 659 宗涉及瀕危物種的案件。在 2018 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及香港海關("海關")就涉及違反《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的案件分別提出 221 宗及 9 宗檢控。在 2019 年，漁護署及海關提出的檢控宗數分別為 226 宗及 4 宗。要成功檢控某人違反《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控方必須證明該人明知而進口/出口/再轉口或安排進口/出口/再

轉口受管制物種到香港。鑒於裝有非法販運瀕危物種的貨櫃的收貨人多為按第三方指示安排把該等貨櫃轉口的船運或物流公司，有時難以蒐集足夠證據證明有關收貨人的犯罪意圖，而若野生動植物罪行的主腦身處其他司法管轄區，亦難以追查其下落。

總結

75.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該擬議議員法案。

VII.其他事項

7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02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5 月 21 日